

附件 1

平凉市崆峒区红星机砖厂隧道窑排放口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自主验收公告

一、自动监测设施建设（更换）概括

平凉市崆峒区红星机砖厂于 2017 年 11 月安装完成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 CEMS-1000-L5 型设备，其适用性检测报告、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计量器具许可证三证齐全。

二、自主验收情况

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 号）和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全省重点行业重点地区位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甘环办发[2017]81 号）文件要求，2018 年 10 月 20 日，平凉市崆峒区红星机砖厂组织对隧道窑安装的烟气在线监测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设备供应商、甘肃心资生环境保护有限责任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兰州易通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比对监测单位）、平凉市环保局、崆峒区环保局代表及特邀 3 名专家组成。验收小组现场检查了自动监控设施建设情况及运行情况，查阅了环保验收比对监测报告，并核实了有关资料，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1、平凉市崆峒区红星机砖厂安装的烟气在线监测设备，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监测）系统现场端建设技术规范》（T/CAEPI11-2017）等技术要求进行建设，站房建设及设备布局、管线长

度走向、监测设备量程设置等基本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2、该设备于 2017 年 11 月安装完成，在线监测系统已与市环保局在线监控平台联网。2018 年 3 月 22 至 29 日完成 168 小时试运行，4 月 2 至 4 日完成 72 小时调试。

3、4 月 13 日委托社会环境监测公司兰州易通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设备做比对验收监测报告(易通监测[2018]字第 093 号)，检测结果表明，在线监测数据与手工检测数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氧含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相对误差、绝对误差范围均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中相关要求。

4、通信设备以及数采仪等数据传输设备、联网稳定性符合《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T212-2017)规定。

5、设备资料基本齐全，建立了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和人员岗位职责制度。

综上所述，废气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设备的选型、安装、仪器站房建设、排污口规范化等符合相关的建设规范、数据采集、联网传输等符合国家的标准要求；监控指标比对监测数据与在线数据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在线监测仪器正常运转，在线监控数据信息能正常、稳定传输到市监控中心；建立了数据管理、运行台账和质控等管理制度，符合验收要求。

验收组同意平凉市崆峒区红星机砖厂隧道窑废气排放口在线监控设施通过验收。

三、自主验收结论

经过核查，我单位隧道窑废气排放口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符合国家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数据真实有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向社会公告。

平凉市崆峒区红星机砖厂 (盖章)

2023年4月7日



附件 2

平凉市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自主验收流程 (试 行)

为规范我市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程序，确保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特制订本流程。

一、验收范围

本流程适用于平凉市范围内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自主验收工作，各县（市、区）其他非重点排污单位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企业自主验收工作参照本流程执行。

二、验收依据

- （一）《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 28 号）；
- （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环发〔2008〕6 号）；
- （三）《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环境保护部第 19 号令）；
- （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五）《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技术规范（试行）》（HJ/T353）、《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试行）》（HJ/T 354）、《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试行）》（HJ/T 355）、《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试行）》（HJ/T 356）；
- （六）《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T75）、《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试行）》

(HJ/T76) ;

(七) 《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 (监测) 系统数据传输标准》
(HJ/T212-2005)、《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 (监测) 系统数据采集传
输仪技术要求》 (HJ/T477) ;

(八) 《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现场端建设技术规范》 (T/CAEPI11)
《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建设技术要求》 (环办环监 [2017] 61 号) ;

(九) 《甘肃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试行) 》 (甘环执法发
[2020] 31 号) 。

三、验收条件

排污单位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自主验收时，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必须选用经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
量监督检验中心适用性检测合格的，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

(二) 排污单位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三) 污染源自动监测能够与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控平台
稳定联网。

(四) 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必须符合国家及我
市有关技术规范及要求；

(五)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应安装在符合环境保护规范要求的点位；

(六) 数据采集和传输符合国家和我市有关数据传输和接口标准的
技术规范；

(七) 自动监测设施通过手工比对监测，符合规范标准要求的误差
范围；

(八) 建立日常管理、运行维护和质量控制等管理制度并上墙明示；

(九) 各项验收基础材料齐全 (见验收报告附件资料清单) 。

四、 验收内容

(一) 规范性要求建设情况

包括排污口规范化情况；监测站房建设情况；设备选型是否符合规范；安装点位是否合理；平台规范化情况等。

(二) 调试情况

包括调试数据过程和参数计算设定依据；

(三) 试运行情况

包括设备参数设定依据及参数设置；设备采样方法、频次及消解、反吹时间的规范性；试运行 (168 小时) 情况等。

(四) 比对监测

包括废气排放单位应包括烟气污染物以及烟气参数 (包括温度、压力、含氧量、湿度、流速) ；废水污染物以及废水指标 (包含 pH、水温) (如不具备流量比对监测条件，企业要定期进行计量检定) ；质控样考核。

(五) 联网及数据一致性

包括在线监测仪器与数采仪数据一致性情况，数采仪数据与市县生态环境部门污染源监控平台数据一致性情况。

(六) 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1. 设备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制度；
2. 定期巡检、校准、校验制度；
3. 设备日常运行定期比对制度；
4. 设备故障状况及处理制度；

5. 标准物质、易耗品使用及废弃物收集处置制度；

6. 自动监测数据分析记录、统计和信息发布制度。

五、验收结果判定

(一) 建设点位或自动监测仪器的选型不满足规范的，判定为验收不合格；

(二) 参数计算依据、联网测试结果不合格的，判定为验收不合格；

(三) 监测孔及手工监测操作平台、比对监测结果不合格的，判定为验收不合格；

(四) 排污口整治、自动监测仪器安装（调试检测）、相关制度及台帐建立、监测站房建设、设备参数设置，采样方法与频次、数据统计及报告等内容不完善的，建设单位应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经验收调查单位确认后判定为验收合格。

六、验收程序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调试完成并无故障连续稳定运行 7 天（168 小时），满足本《规程》规定验收条件的前提下，由企业组织成立自主验收工作组，也可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工作应在取得排污许可证 3 个月内完成，由于客观原因无法完成调试和联网的，排污单位要及时向市县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七、出具验收意见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验收工作组查阅资料及现场核实后，依据标准和《规程》规定的情况判定结果，出具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验收意见包括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及其配套设施安装建设基本情况、调试运行情况、联网及数据传输情况、现场核查情况、验收结论及后续工作等内容。对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按相关规范建设完成并稳定运行和数据传输的，给予验收合格的结论；对建设不规范，存在相关问题的，提出整改意见，经整改合格后再给予验收合格的结论。

八、验收公示

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排污单位提供验收备案公示内容，送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信息监控中心，按程序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九、存档备查

验收公示完成后，排污单位整理验收资料，分别送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存档，同时报送 PDF 版。

十、重新验收

已通过污染源验收的重点排污单位，需要整体更换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主要设备或者核心部件新增或更换、采样位置或者主要设备安装位置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按本规程要求重新组织验收，并将有关验收材料增补到原验收档案中（验收材料包括更换设备的基本信息、重要参数设定、比对监测报告等）。

附件 3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企业自主验收报告提纲

(试行)

报告名称: xxx(单位)xxx(点位名称)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验收报告

报告编号:

报告单位: xxxxxxxx(盖章)

委托验收单位: xxxxxxxx(盖章)

编制日期: xxxxxx



目 录

第一章 基础资料

- 一、总体情况
- 二、验收调查意见
- 三、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表
- 四、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方案

第二章 验收资料

- 一、排污许可自动监测要求
- 二、安装调试报告
- 三、试运行报告
- 四、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比对监测报告
- 五、站房及自动监测设施现场照片

第三章：支撑资料

- 一、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性能检测报告及检定证书
- 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 三、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第四章：附件资料

- 一、污染源自动监控建设合同
- 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系统技术文件
- 三、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出货清单
- 四、其他资料

第一章 基础资料

一、总体情况

(概述自动监控设施的选型、安装、验收或委托验收情况)

二、验收调查意见

(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验收的,由第三方服务机构出具意见并盖章)

三、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表

企业名称	(盖章)	监控点名称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单位	(盖章)	安装及验收时间		
运维单位		运维单位联系人		
一、排口基本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排放口高度	30 米	堰槽类型		
采样点高度	25 米	喉道宽度		
采样点内径	1.6 米	采样点位置		
采样点烟道截面积 (m ²)	2.01	排放规律		
输送距离	45	管径		
		输送距离		
二、自动监测因子基本信息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值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备注	
S02	150mg/m3	GB29620-2013		
NOX	200mg/m3	GB29620-2013		
颗粒物	30mg/m3	GB29620-2013		
三、主要监测设备及参数信息 (废气)				
基准氧含量	皮托管系数	速度场系数	颗粒物校准系数	
18	0.84	1	1	
监测因子	品牌、设备型号及出厂编号	分析方法	设备量程	测量量程
颗粒物	安徽皖仪 LD1000	紫外差分	100mg/m3	100mg/m3
二氧化硫	安徽皖仪 SG1000	紫外差分	1000mg/m3	1000mg/m3

氮氧化物	安徽皖仪 SG1000	紫外差分	700mg/m3	700mg/m3		
氧含量	安徽皖仪 SG1000	电化学	25%	25%		
温度	LPT110	热电偶	300℃	300℃		
湿度	LPT110	阻容法	40%	40%		
流速	LPT110	皮托管差压法	40s/m	40s/m		
压力	LPT110	压力传感器	±10000pa	±10000pa		
主要监测因子及设备信息（废水）						
监测因子	品牌、设备型号及出厂	分析方法	设备量程	测量量程	消解时间	修正系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流量						
混合采样器						
PH						
水温						
四、数据传输设备						
生产厂家		仪器型号		通讯方式		
通讯协议		上报 IP 地址		MN 号		

（注：相关因子根据实际情况增减）

四、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方案

（着重突出采样点位选择、监测平台建设、设备选型、站房建设等方面内容）

其他略...